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突泉县学田乡人民政府 的 学田乡 2026 年金星村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六行玉米收，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石家庄天人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0 人，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404 (轮式拖拉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潍坊华夏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39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2204 (轮式拖拉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潍坊华夏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39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免耕机 6 行，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吉林瑞丰重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6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导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者远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133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农用无人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4 人，营业收入为 1700.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0.4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景夏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5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24-ZK2024-XJ-20260004 第1包 2026-09-15 19:07:52

内蒙古景夏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2026-09-15 19:07:52